

项目编号：2023CG0521-2

凤台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 购项目（二包，一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 购 人：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台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二包，一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台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二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 年 10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0521-2

项目名称：凤台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二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其中一包：700000.00 元；二包：700000.00 元；三包：700000.00 元；四包：300000.00 元），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其中一包：700000.00 元；二包：700000.00 元；三包：700000.00 元；四包：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培育高素质农民 80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人员（含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600 人、专业生产型人员 100 人和技能服务型人员 100 人，每班不超过 50 人。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可能是中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大中院校等。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凤台县住建局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异议（质疑）联系人：关立松（采购人），陈燕、周云（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8681145，19955429103、18155460622。

4.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凤台县政务中心C楼一楼

联系方式：055486811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州来路777号（体育场西门）

联系方式：19955429103、18155460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立松（采购人），陈燕、周云（代理机构）

电 话：05548681145，19955429103、18155460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凤台县政务中心C楼一楼 联系人：关立松 电 话：055486811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州来路 777 号（体育场西门） 联系人：陈燕 电 话：19955429103
3	项目名称	凤台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二包）
4	标段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四个包 一包：培育经营管理型人员（含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200 人； 二包：培育经营管理型人员（含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200 人； 三包：培育经营管理型人员（含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200 人； 四包：培育专业生产型人员 100 人和技能服务型人员 100 人。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u>供应商可以参加多个包磋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如前一个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面的包不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但可以参与评审，以此类推。</u>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磋商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10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可能是中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大中院校等。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2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p> <p>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XXXX 时 XXXX 分</p> <p>地点：XXXX XXXX XXXX XXXX XXXX</p> <p>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XXXX XXXX XXXX XXXX</p> <p>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磋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	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

	的截止时间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投诉质疑和形式	<p>供应商如对磋商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以书面形式或在线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书面或在线予以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p>
20	疑问的答疑获取	<p>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p>

		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
25	磋商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 U 盘的磋商响应文件交予代理机构。
2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凤台县住建局一楼）
29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2	最高限价	2400000.00元(其中一包:700000.00元;二包:700000.00元;三包:700000.00元;四包:300000.00元)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4	询标	<p>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30分钟内未回复，由磋商小组决定。</p>
35	评审原则	<p>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36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p>
37	成交结果公告	<p>公告方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p>

		<p>100 以下 1.5%</p> <p>100~500 0.8%</p> <p>500~1000 0.45%</p> <p>1000~5000 0.25%</p> <p>5000~10000 0.1%</p> <p>10000~50000 0.05%</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 +（中标价-100 万元）×0.8%；（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2. 支付方式： <u>转账</u></p> <p>3. 收取单位： <u>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p> <p>4. 递交时间： <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p>
4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7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p>
42	信誉要求	<p>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p>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p>

		<p>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信用中国”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p> <p>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有效期内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4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4	支持绿色采购政策	<p>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p> <p>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p>

		<p>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p> <p>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p> <p>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p> <p>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p>
45	其他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y.ggj.huainan.gov.cn，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 CA 锁需和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p>

		<p>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6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凤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861116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延续或重新采购），并上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通报，造成的后果</p>

		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 <u>政府采购服务类</u>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注：磋商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凤台县财政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一次报价表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

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https://jy.ggj.hu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

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聚焦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部署的“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

培育高素质农民 80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人员（含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600 人、专业生产型人员 100 人、技能服务型人员 100 人。

三、实施重点

（一）重点任务。

1. 提高生产技术技能。围绕“两稳两扩两提”要求落实培育任务，紧扣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开展培育。立足本区域农业发展现状，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

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田间学校，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

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我县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营销、冷藏保鲜、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

(二) 专项行动。聚焦大豆玉米提单产、油菜产业发展、机械化生产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以下专项行动。

1. 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培训。

2. 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配合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培训。

3. 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在全县范围内，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大豆、玉米、水稻、小麦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育插秧、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4. 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行动。重点围绕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对豇豆种植户开展培训。

5 畜禽养殖规范用药培训行动。在全县范围内，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负责人、兽医技术人员（执业兽医师）为培训对象，重点围绕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兽用处方药管理、兽药合规采购、兽药使用记录、兽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内容开展培训，普及安全规范用药技术知识，助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深入开展。

四、组织实施

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遴选由培育机构按《凤台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遴选，主要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

（一）遴选条件：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1.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

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提高经营管理、就业创业、服务乡村社会事业发展能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主要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农村创新创业者主要包括院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乡土人才、能工巧匠等返乡入乡在乡创业人员等；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主要包括村“两委”成员以及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人才等。

2.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

专业生产型重点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技能服务型重点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等，提高服务农业农村发展的能力水平。

遴选程序：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乡（镇）逐级推荐，县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

各类培育对象当年不重复，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二）优选培育机构。

各包培育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等。培育机构在项目管理部指导下，安排师资和选用教材。**授课教师必须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 1 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和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培育机构应订阅《农民日报》等报刊。

（三）丰富培训内容。

参照农业农村部科教司《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必须包括 2023 年中央和省委

1号文件、农业农村部1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各包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课程。

各包培育机构要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四）创新培育方式。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方式。**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28学时**（其中：**综合素养20%**，**专业技能60%**，**能力拓展20%**，**实践实训 \geq 总学时的1/5**，**线上学习 \leq 24**）、**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8学时**（其中：**综合素养10%**，**专业技能80%**，**能力拓展10%**，**实践实训 \geq 总学时的2/3**，**线上学习 \leq 8**）。原则上每期培训班不超过**50人**；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法开展培育。培育结束后，由各包培育机构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在本地培育期间，提供午餐，标准为每人**50元/餐**；异地培训期间，提供住宿与中餐及晚餐，住宿标准不低于每人**100元/天**，中、晚餐标准为每人**50元/餐**。

（五）严格培育管理。加强培育政策宣传，对本地区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培育对象信息库，遴选审核培育对象。培育机构在项目管理部

的指导下，依据本级实施方案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制定培育计划及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育计划和教学计划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实施。每期培训班建立 5 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上第一课）、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培训台账制度、满意度评价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评价）。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特别是做好安全管理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培育结束后，项目管理部门及时对各包培育机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六）强化延伸服务。

各培育机构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或师资跟踪指导服务学员机制。积极搭建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技术技能比赛、创业创新创意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培育体系。

统筹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建好用好培育体系。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统筹用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教育资源，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有序引导社会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考核。加强校企

合作、产教融合，充分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和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一批示范培训基地。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实践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确保培训的每个专业建立一个实训基地。建设专职师资队伍，选聘兼职讲师，培养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各级师资库，加强师资培训，开展推介名师和精品课程活动。支持科技特派团成员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运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创新培育机制。

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开展培育机制。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结合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对象，每人结对帮扶同产业的脱贫户 1 个以上。支持学员参加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业职业教育、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称等。

（三）加强监督管理。

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一是**实行全过程监管**。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底将当月培育进展情况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充分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项目监管，实现学员基本信息 100% 入库。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机构、师资、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以及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二是**实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项

目监督检查和年度绩效考核。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果。

（四）强化总结宣传。

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各包培育机构总结于合同期满前报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树立示范标杆，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各包培育机构合同期满前至少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两次，向县农业农村局至少报送2篇典型宣传材料。

六、其他要求

1、机构条件

各包培育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师资团队专业涵盖农学、植保、园艺、畜牧、水产、农机等专业，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等。培育机构在项目管理部门指导下，安排师资和选用教材。授课教师必须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和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培育机构应订阅《农民日报》等报刊。

2、学员遴选

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培育任务由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培育机构承担，主要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

务型人员培育。

(1) 遴选条件：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①农业经理人培育。重点面向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愿望、具有农业行业相关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知识的人员，提高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

②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重点面向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家庭农场经营者，有较好产业基础并有意开办家庭农场的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骨干等，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③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提高经营管理、就业创业、服务乡村社会事业发展能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主要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农村创新创业者主要包括院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乡土人才、能工巧匠等返乡入乡在乡创业人员等；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主要包括村“两委”成员以及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人才等。

④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专业生产型重点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技能服务型重点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等，提高服务农业农村发展的能力水平。

(2) 遴选程序：农业经理人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遴选，按照个人自愿申报，培育机构推荐或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的程序进行。其他各类培育对象遴选，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乡（镇）

逐级推荐，项目市、县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

各类培育对象当年不重复，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3、培育服务方案

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

培育高素质农民 80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人员（含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600 人、专业生产型人员 100 人、技能服务型人员 100 人。

（1）提高生产技术技能。围绕“两稳两扩两提”要求落实培育任务，紧扣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开展培育。立足本区域农业发展现状，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田间学校，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

（2）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我县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

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营销、冷藏保鲜、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方式。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28**学时（其中：综合素养**20%**，专业技能**60%**，能力拓展**20%**，实践实训 \geq 总学时的**1/5**，线上学习 \leq **24**）、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8**学时（其中：综合素养**10%**，专业技能**80%**，能力拓展**10%**，实践实训 \geq 总学时的**2/3**，线上学习 \leq **8**）。原则上每期培训班不超过**50**人；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法开展培育。培育结束后，由各包培育机构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4、安全保障方案与安全保障措施

各包供应商应根据培育具体情况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制定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特别是防火防触电，交通安全，聚集型疾病传播等。培育期间安全保障应有专业人员队伍安排，安全保障物资准备，有专项应急预案等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安全管理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5、后勤保障及跟踪服务措施

各包培育机构应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前安排好培育所需场地、场馆、基地等，在本地培育期间，提供午餐，标准为每人**50**元/餐；异地培训期间，提供住宿与中餐及晚餐，住宿标准不低于每人**100**元/天，中、晚餐标准为每人**50**元/餐。

各培育机构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或师资跟踪指导服务学员机制。积极搭建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技术技能比赛、创业创新创意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6、培育管理方案

加强培育政策宣传，对本地区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培育对象信息库，遴选审核培育对象。培育机构在项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据本级实施方案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制定培育计划及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育计划和教学计划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实施。每期培训班建立 5 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上第一课）、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培训台账制度、满意度评价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评价）。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特别是做好安全管理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培育结束后，项目管理部门及时对各包培育机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附：

凤台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中央、省委和市委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扎实有效推进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聚焦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部署的“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

伍。

2023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80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人员（含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600人、专业生产型人员100人、技能服务型人员100人，开设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4个。

三、实施重点

（一）重点任务。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80%。

1. 提高生产技术技能。围绕“两稳两扩两提”要求落实培育任务，紧扣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开展培育。立足本区域农业发展现状，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田间学校，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

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我县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营销、冷藏保鲜、信贷

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

3.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选用省农业部门推荐的综合素质类教材，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制定的综合素质课程体系安排培训。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和高素质女农民。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

(二) 专项行动。聚焦大豆玉米提单产、油菜产业发展、机械化生产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以下专项行动。

1. 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培训。

2. 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配合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培训。

3. 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在全县范围内，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大豆、玉米、水稻、小麦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育插秧、保护性耕作、

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4. 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行动。重点围绕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对豇豆种植户开展培训。

5.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全县共举办**14**个培训班，遴选**14**个村，原则上一个乡镇选一个村，每个村开设一个班，不少于**2**个专题培训课程，每班人数不少于**50**人，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班需填写《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并上传到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

6. 畜禽养殖规范用药培训行动。在全县范围内，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负责人、兽医技术人员（执业兽医师）为培训对象，重点围绕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兽用处方药管理、兽药合规采购、兽药使用记录、兽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内容开展培训，普及安全规范用药技术知识，助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深入开展。

四、组织实施

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培

育任务由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培育机构承担，主要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

(一)遴选条件：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1.农业经理人培育。重点面向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愿望、具有农业行业相关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知识的人员，提高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

2.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重点面向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家庭农场经营者，有较好产业基础并有意开办家庭农场的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等，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3.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提高经营管理、就业创业、服务乡村社会事业发展能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主要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农村创新创业者主要包括院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乡土人才、能工巧匠等返乡入乡在乡创业人员等；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主要包括村“两委”成员以及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人才等。

4.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专业生产型重点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技能服

务型重点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等，提高服务农业农村发展的能力水平。

遴选程序：农业经理人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遴选，按照个人自愿申报，培育机构推荐或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的程序进行。其他各类培育对象遴选，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乡（镇）逐级推荐，项目市、县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

各类培育对象当年不重复，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二）优选培育机构。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按招标程序确定培育机构，并与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合同，合同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培育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等。培育机构在项目管理部门指导下，安排师资和选用教材。授课教师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 1 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和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鼓励培育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报刊。

（三）丰富培训内容。参照农业农村部科教司《高素质农民培育

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必须包括 2023 年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课程。

培育机构要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四）创新培育方式。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方式。农业经理人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76 学时（项目周期 2 年）、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28 学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8 学时。原则上每期培训班不超过 50 人；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法开展培育。培育结束后，由培育机构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五）严格培育管理。各地加强培育政策宣传，对本地区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培育对象信息库，遴选审核培育对象。培育机构在项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据本级实施方案及《高素质农民

培育规范》、《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制定培育计划及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育计划和教学计划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实施。每期培训班建立5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上第一课）、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培训台账制度、满意度评价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评价）。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特别是做好安全管理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培育结束后，项目管理部门及时对培育机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六）强化延伸服务。充分调动和集成各种政策、资源和要素，在金融保险、信贷担保、产业扶持、示范创建等方面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高素质农民倾斜。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或师资跟踪指导服务学员机制。积极搭建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技术技能比赛、创业创新创意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五、资金安排

（一）补助标准。省以上补助资金按农业经理人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每人10000元（项目周期2年，每人每年5000元），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每人3500元，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每人1500元的标准测算，补助到项目市、县和省级承担项目单位。具体执行过

程中按“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要求管理。以上经费不含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用。

（二）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按照“钱随事走，谁用钱谁负责”原则。建立严密的审核制度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继续实行资金预拨制，根据培育任务和通过规范程序确定的培育价格，依规将培育资金预拨到培育机构；培育结束后，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再拨付余款。

（三）资金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及要求，制定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细则，建立项目资金专账，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建立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制度。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统筹谋划，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会商，加强本部门内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的工作联动。

（二）完善培育体系。统筹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建好用好培育体系。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统筹用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教育资源，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

农技推广机构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有序引导社会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考核。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充分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和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一批示范培训基地。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实践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确保培训的每个专业建立一个实训基地。建设专职师资队伍，选聘兼职讲师，培养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各级师资库，加强师资培训，开展推介名师和精品课程活动。支持科技特派团成员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运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三）用好培育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在学员实践实训结束后对实践实训效果进行评价，向评价合格的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及要求，制定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细则，建立项目资金专账，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不得挪用、整合项目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建

立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制度。

（四）创新培育机制。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开展培育机制。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结合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对象，每人结对帮扶同产业的脱贫户 1 个以上。支持学员参加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业职业教育、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称等。

（五）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一是实行备案制。**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实施方案、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汇总表，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二是实行全过程监管。**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底将当月培育进展情况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充分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项目监管，实现学员基本信息 100% 入库。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机构、师资、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以及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三是实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年度绩效考核。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果。

（六）强化总结宣传。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培育机构总结于 11 月底前报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

报道，树立示范标杆，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培育机构每季度向县农业农村局至少报送1篇典型宣传材料。

- 附件：
1.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2.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遴选对象登记表
 3.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4.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及承担任务汇总表
 5.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进展情况表
 6.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

附件 1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培育类型	培育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技能	能力拓展	实践实训	线上学习	
农业经理人	省级	≥176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32	
现代青年农场主	省级	≥176	20%	60%	20%	≥总学时的 1/3	≤32	
经营管理型人员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市县级	≥128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24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农村创新创业者	市县级	≥128	20%	60%	20%	≥总学时的 1/3	≤24
专业生产型人员	县级	≥48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8	
技能服务型人员								

注：培训 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年度）

____市、县（区）培训班期： 培育机构（盖章）

培育类型					培训班人数（人）				培育起止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专业（产业、岗位、工种）	家庭住址	固定电话	手机	培训时间	学员签名
培育机构负责人签名： 班主任签名：										

注：“专业（产业、岗位、工种）”栏，参照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关分类填写。

附件 4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及承担任务汇总表

____农业农村局（盖章）

县（市、区）	培育机构数（个）	培育机构信息	承担培育任务（人）		
			经营管理型人员	专业生产型人员	技能服务型人员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合计					

注：“培育机构信息”一栏中，每个机构信息在一个单元格填写，“名称”要填写机构全称。

附件 5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进展情况表（月）

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县（区）	目标任务（人）	完成培育人数（人）										完成率（%）	合格人数（人）	合格率（%）
			经营管理型人员	其中				专业生产型人员	技能服务型人员	其中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其中 农机服务组织带头人	农村创新创业者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农产品电商人才	农机手	退捕渔民			

注：此表用 Excel 格式上报。

附件 6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 签到表

培训班信息	培训班名称				
	培训班日期	年月日		学时	
	培训班课程	名称		师资姓名	师资工作单位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课程 4)				
联络员姓名			联系方式		
学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地址(乡镇、村)	签字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条 磋商工作于开标后进行。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

- (一) 采购的目标；
- (二) 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八条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采

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网上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如未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九条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1.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	

2. 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标：90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机构条件 (40分)	<p>1、师资团队专业涵盖农学、植保、园艺、畜牧、水产、农机六个专业，每有一个专业得2分，本项满分12分；</p> <p>2、拟派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3、提供师资人员中，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1人得2分，其它职称得1分，本项满分18分；</p> <p>4、授课教师必须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另外每多提供1名从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的授课教师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提供人员证明材料（证书、师资库截图等）影印件，否则不得分。</p>
学员遴选 (10分)	<p>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遴选由培育机构按《凤台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遴选，主要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投标人就学员遴选服务内容做出阐述。</p>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p> <p>(3) 方案阐述较差，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8分；</p> <p>(4) 方案阐述不完整，内容缺失，可操作性较差的，得7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育服务 方案 (10分)</p>	<p>1、培育方式及内容安排：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方式，内容丰富完整。投标人就培育方式及内容安排做出阐述。</p> <p>(1) 培育方式科学合理，方案内容丰富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培育方式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较丰富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3) 培育方式较差，方案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4) 培育方式不合理，方案内容缺失，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育计划及培训班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投标人就培育计划及培训班教学计划做出阐述。</p> <p>(1) 培育计划及培训班教学计划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培育计划及培训班教学计划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3) 培育计划及培训班教学计划较差，计划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4) 培育计划及培训班教学计划不合理，计划方案内容缺失，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p>安全保障方案与安全保障措施 (10分)</p>	<p>供应商应根据培育具体情况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培育期间安全保障应有专业人员队伍安排，安全保障物资准备，有专项应急预案等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可就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进行阐述。</p> <p>(1) 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人员、物资安排充足，安全保障措施及专项预案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2) 安全保障方案较合理，人员、物资安排较充足，安全保障措施及专项预案较可行的，得9分；</p> <p>(3) 安全保障方案一般，人员、物资安排不足，安全保障措施及专项预案一般的，得8分；</p> <p>(4) 安全保障方案不合理，人员、物资安排不足，安全保障措施及专项预案不可行的，得7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后勤保障及跟踪服务措施 (10分)</p>	<p>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后勤保障服务进行阐述，至少应包括餐饮服务保障，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交通服务等。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或师资跟踪指导服务学员机制。积极搭建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技术技能比赛、创业创新创意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供应商可就后勤保障服务及跟踪服务内容进行阐述。</p> <p>(1) 后勤保障服务及跟踪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 跟踪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p> <p>(3) 跟踪服务方案较差，内容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8分；</p> <p>(4) 跟踪服务方案阐述不完整，内容缺失，可操作性较差的，得7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育管理方案 (10分)</p>	<p>培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班主任制度，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培训台账制度，满意度评价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评价）等。培育管理方案包括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及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等。供应商可就培育管理内容进行阐述。</p> <p>(1) 培育管理制度健全，培育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 培育管理制度较健全，培育管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p> <p>(3) 培育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培育管理方案阐述较差，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8分；</p> <p>(4) 培育管理制度不健全，培育管理方案阐述不完整，内容缺失，可操作性较差的，得7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备注：以上由评审专家分别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各项的得分。本次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因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按没提供处理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磋商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

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3. 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 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2) 技术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供应商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统计，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 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磋商小组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予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 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XXXXXX（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见采购需求）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可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按期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异议付至合同价款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45天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3 年月日

2023 年月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格式 1、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致: XXXXX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 ）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分项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小微企业优惠价格
1				
2				
3				
4				
5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3、 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淮南市政府采购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 4、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恶意报价行为。
- 5、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处罚。
- 6、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如有违反，同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XX

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包括营业执照）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XXXXX（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供应商被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有效期内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其他评审所需要的材料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